

貸款年度限額 : 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0港元）或MMG可能不時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愛邦企業之該等其他金額。

年期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直至首筆貸款墊支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貸款可以為期7日、14日、30日、60日、90日或MMG Finance同意之其他期間。

提款期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1) 融資協議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及(2) 融資協議以其他方式取消。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償還的貸款金額可在提款期內重新提取，惟該重新提取不得在任何財政年度內超過貸款年度限額的規定。

利息 : 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應付之利息按基本利率（將按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關參考銀行所報利率或MMG之融資成本（如適用）計算），加上每年1.50%之利息計算。

還款期 : 貸款之墊支款項必須於以下較早者償還：(1)該貸款計息期之最後一日；(2)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及(3)MMG Finance發出之書面通知內指定之提早還款日期。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MMG Finance與愛邦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1.50%利息率之利潤乃參照(其中包括)融資貸款的規模、其年期及還款條件、其他由五礦有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應付利率、相關信用風險考慮(包括愛邦企業之默示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及倘若本公司把貸款金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款項將會從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中借出。

上市規則之影響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愛邦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利益相關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利益相關董事（各自擔任中國五礦和/或五礦有色職務）已就批准融資協議的董事決議棄權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由於融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其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愛邦企業 |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五礦有色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公司或 MMG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 |
|-------------|---|
| 融資協議 | MMG Finance 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MG Finance 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循環貸款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利益相關董事 | 指國文清、張樹強、高曉宇、焦健和徐基清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MG Finance | MMG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